东台眼见为食信息化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东台眼见为食信息化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台眼见为食信息化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DTJM-G2026-0002

甲方：（买方）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眼见为食信息化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眼见为食信息化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系统建设且正式上线运营，运维服务期为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3 年。

1.3 履行地点：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除标的物的价款外还应包括设备、人员、综合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项目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4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 否 免收 ，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系统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付至 60 万元。

8.1.3 在运维服务期间按考核标准每年结算，验收合格 1 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65%，验收合格 2 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80%，验收合格 3 年后付清余款（甲方每月对在线率进行统计并通报，根据通报计算年度平均在线率，如果在线率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在当年付款中扣减 2 万元）；

8.1.4.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1.5.经双方确认后的支付金额，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8.1.6.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11.12 系统建设完成且正常上线运行后，甲方不在 30 日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1.13. 如果乙方没有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系统建设且正式上线运营，或有其他未按规定履约行为，延迟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1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系统建设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1.1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十二、其他条款

12.1 乙方须提供相关产品的租赁服务，其中监控设备、线路、云存储、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控平台、设备监测管理平台，甲方享有在合同期间的使用权。（乙方需做好和一期建设方的协调沟通和数据对接，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系统做好持续优化升级，确保二期项目顺利建设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2 监控平台及设备监测管理平台的源代码，中标单位须无条件交付。

12.3 履约期内运维服务由乙方负责，合同履约结束后，监控设备归甲方所有。履约期满后，如甲方在接受相关设备时发现存在设备数量不足的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补齐所缺设备；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将有权在其未结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设备价格按正常市场价进行核算）。

12.4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与其他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如本项目系统平台接入其他系统平台，乙方无需向其他平台支付费用，但需由乙方的人力及技术来完成对接。如其他系统平台接入本项目系统平台，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且须提供人力及技术支持确保对接完成。

12.5 乙方须提供服务支持小组 5*8 小时现场服务。服务工作包括系统使用咨询、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硬件设备维修及更换、系统免费升级等服务。并根据用户需要，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指导用户完成系统操作，对系统的功能操作或用户提出的其他系统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等。

12.6 电话服务标准：实施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日常技术支持服务中，服务团队接听甲方、用户的热线电话，详细记录问题并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做好问题跟踪记录。对电话服务要求如下：工作日内实时响应客户电话。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回复客户电话。

12.7 故障响应标准：系统开发运维团队须积极与甲方沟通协调，对一般故障，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绍春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